

汾青基地（一期）2万吨原酒酿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J14118120240929031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孝义经济开发区

一、招标条件

汾青基地（一期）2万吨原酒酿造项目，已由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403-141151-89-01-111781）备案。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汾青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年产原酒 2 万吨；年产大曲 10080 吨；储酒量总计 20580 吨。主要建设内容：高粱筒仓、清理、粉碎车间；辅料清理、筒仓、清蒸车间；曲料清理、筒仓、粉碎车间；酿酒车间；收酒技术处理车间；白酒库；曲房及晾曲棚；锅炉房及换热站、分变电室、机修车间总变电站、安检警卫室、叉车充电间、安检计量室、事故存液池、生产消防水泵房及水池、污水处理站、消防站楼、糟场管理间、公共卫生间、大门等。本期占地面积 412.71 亩，本期总建筑面积为 132058.56 平方米。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内容与范围：本项目设计、全部工程的施工、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不含润糝槽车、不锈钢槽车）、验收检验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交付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满足委托人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建设地点：孝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和高新科技产业园（高阳镇仁义村、东辛壁村、白壁关村）；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验收止；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须具备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平台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项目经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受异议的联系单位：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王先生

接受异议的联系电话：13835197726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9.2 开标地点：孝义市民服务中心三层（孝义市迎宾南路8号，迎宾路与时代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9.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9.4 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则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投标人应认真核实网络环境，确保开标会议时网络通畅，因投标人自身问题如网络环境、计算机等问题导致的解密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后，并对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进行确认操作，如未进行确认则默认已确认无误。

(3) 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续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及系统通知，并保持系统在预留的联系电话（如有）畅通，及时接收开标会议过程汇总系统通知、电话通知及系统自动推送的短信通知等，以备接收通知或评标委员会澄清并作出响应。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接收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有效响应，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58-7828133。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汾青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崇文街道振兴街 6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任女士、裴女士、武女士

联系电话：0358-2143757、0358-7614496、0358-7329945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 15 层

联 系 人：黄先生、孙先生、郭女士、王先生

电 话：0351-7077533、13835197726

邮 箱：sxz1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